

#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整合〔2019〕18号

---

##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 2019 年第三批 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和第八批中央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9〕9 号）和《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9〕8 号），结合《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19 年第三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和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凤开组〔2019〕19 号），现将中央和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394.57 万元（其中：2019 年第三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372.90 万元、

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021.67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数量、质量、时效、投资总额、资金筹措、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督导、验收和绩效评价。

**二、请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出情况于每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

凤庆县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9 日印